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李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林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03月17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林先生原定任期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李林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林先生的辞职报告于2023年03月17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林先生在公司担任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0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张鹏程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聘任周从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18日

附件：

总经理简历

周从文，男，1973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6年08月至2023年03月曾任职于中国石化集团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煤制油厂、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煤化工分公司、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从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